

防火巷及樓梯間

禁止堆置雜物



罰4-20萬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防火間隔及防火巷弄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經制止而不改善者將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臺北市防火巷等違規停車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經取得防火巷口所有權人同意本府得於巷口張掛禁止停車告示牌及禁止停放車輛公告，屆時如有發現違規停車情事，可撥打1999由警察局行政協助移置，每日保管費由車主取車時自付。